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湖小字第398號

原告 陳兆民

上列原告與被告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具狀補正：

- 一、被告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姓名、住所或居所。
- 二、敘明請求金額新臺幣36,000元之原因事實至通過一貫性審查之程度。

如第1項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足，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規定，裁定駁回原告之訴；如第2項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足，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規定，不經言詞辯論判決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理 由

- 一、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原告之訴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2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所謂原告所述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指原告之訴不符一貫性審查要件，而關於原告請求之一貫性審查，區分事實主張之一貫性審查及權利主張之一貫性審查。於前者而言，先暫認原告所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就其所主張之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依實體法予以法律要件評價，如其所主張之事實足以導出其權利主張，始具備事實主張之一貫性；於後者而言，通過前者審查之後，繼而再依實體法予以法律效果評價，如足以導出原告所為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訴之聲明），始具備權利主張之一貫性。此二者均具備一貫性，原告之訴訟上請求即通過一貫性審查。如在此階段原告之請求未通過一貫性審查，其訴屬顯無理

01 由，不必再就被告之答辯進行重要性審查，亦不必再調查證  
02 據。次按當事人有法定代理人者，當事人書狀應記載法定代  
03 理人姓名、住所或居所，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民  
04 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又原告之訴有  
05 當事人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而無訴訟能力、起訴不合程  
06 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  
07 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  
08 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而  
09 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上揭規定  
10 於小額程序仍適用之。

11 二、原告主張：伊於民國113年8月23日於MOMO購物網平台上購買  
12 RANSO聯碩廠牌3-5坪R32耀金防鏽一級變頻冷暖分離式冷氣  
13 機（型號：RAI-VK28H/RAO-VK28H，下稱系爭冷氣），欲安  
14 裝在伊住家之客廳，嗣經MOMO派員查看後表示應裝大台4.1  
15 千瓦之冷氣機才可，然經伊回覆原已安裝2.2千瓦之窗型冷  
16 氣機，現再安裝2.8千瓦分離式冷氣機級已足夠，惟MOMO不  
17 同意竟私自解約，並於同年9月24日私自退款，已嚴重違反  
18 商業行為，致伊受有相關損失，伊欲求償10倍以上之賠償，  
19 爰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36,000元等語。

20 三、查，上開原告所述之事實及理由，僅泛言被告違反商業行  
21 為，欲求償10倍云云，未據原告敘明係依何請求權基礎（法  
22 律依據或契約依據，或另有請求依據）對被告為本件請求。  
23 且查，依原告所述，被告業已退款完成，原告所請求之新臺  
24 幣36,000元似非系爭冷氣買賣契約之價金，則該新臺幣36,0  
25 00元之性質為何？如何得出此一數額？均無法從原告所述之  
26 原因事實導出。本件即使暫認原告主張之事實均為真，亦不  
27 足以導出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可認原告之請求欠缺事實主  
28 張之一貫性。茲依首開規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7日內具  
29 體敘明請求金額至符合一貫性審查之地步，並應同時將書狀  
30 繕本逕行送達被告。

31 四、再查，原告起訴狀、113年12月11日民事補正狀均未依民事

01 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載明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姓名、住  
02 所或居所，依前揭說明，於法尚有未合，應予補正。

03 五、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  
04 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如其中任1項逾期  
05 未補正或補正不完足，即分別依補正不完足之程度，以裁定  
06 或不經言詞辯論判決駁回原告之訴。

07 六、爰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0 日  
09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許凱翔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本件不得抗告。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0 日  
13 書記官 許慈翎